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5年度

揭 露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2)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投資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 (4)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評估交易部位時，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覆核人員應確認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2)投資營運小組對於全社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暨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覆核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曝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健全本社風險管理。